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2-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苏州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芦苇大道 777 号知音大酒店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

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14 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 114号），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43,887.78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4,388.78元后，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49,499.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406,008.56元，扣除本年已分配利润26,820,900.00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534,607.56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作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1）鉴于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9,280,067.87元，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1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货物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895,382.90 元。该关联交易事先经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2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罗红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罗红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罗红兵先生简历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2002年7月山西华北工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金梅女士个人简历

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1997年6月盐城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化工专业毕业。2005年12月，取得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7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实验室主任、产品检验检测部主任职务。2002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产品检验检测部主任职务；2002年12月至2012年3月13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

金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金梅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0-88993888 转 8702

传 真：0510-88997333

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4145

专用电子邮箱信箱：sx@sxcxgf.com